

義守大學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補助辦法

100年6月2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03年7月2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~4條條文

105年11月2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~4條條文

107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2~4條)，107年12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專題研究，落實學理研究，並踴躍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補助對象如下，且同一計畫受獎者均應為本校教師及學生：

一、獲核定執行科技部「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之指導教授與學生。

二、獲科技部頒發大專生研究創作獎之指導教授與學生。

第三條 獲執行科技部「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者，每件給予新臺幣(以下同)伍仟元耗材經費補助，指導教授核給每件伍仟元獎勵金或等值之耗材經費。

計畫有期中轉入、轉出或中止之情形者，獎勵金或等值之耗材經費依實際於本校執行之金額比例計算。若為計畫註銷，則依本辦法發給之獎補助經費應全數繳回。

計畫有期中轉入之情形者，不受第二條限制。

期中轉出或中止計畫，指導教授應依已執行金額比例繳回已補助金額。

獲科技部頒發大專生研究創作獎者，由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核給指導教授及學生各伍仟元之獎勵金。

第四條 請款方式如下：

一、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：應於計畫期限內建立預算並完成使用，如有剩餘款項應予繳回。經費之使用與核銷依本校「小額自行請(採)購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獎勵金：於科技部公告當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名冊，或大專生研究創作獎得獎名單後，由研發處辦理獎勵金請領作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